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24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品希即富莎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丹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韋樵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志宏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指定民國112年12月26日上午9時18分，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在辯論終結後，檢附診斷證明書請求改期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